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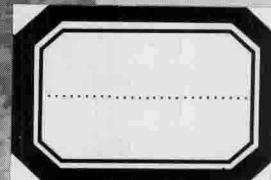


主编 焦洪昌

宪法学（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宪法学(第二版)

主编 焦洪昌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彭悠瑞 光 建 石 硕 孙秀荣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学/焦洪昌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7-300-20104-7

I. ①宪… II. ①焦… III. ①宪法学-中国 IV. ①D921.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0264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宪法学 (第二版)

主编 焦洪昌

Xianfa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第 2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2.25 插页 1

定 价 26.00 元

字 数 286 000

主编简介

焦洪昌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副院长，宪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主要研究领域为宪法学、人权理论与宪政理论。出版《选举权的法律保障》、《私有财产权法律保护研究——一个宪法学视角》等著作十余部，发表论文三十余篇。

修订说明

本版在第一版的基础上主要作了以下方面的修订：依据一些法律的最新修改，对相关内容作了订正，例如刑事诉讼法、刑法、选举法等近年作了较大的修改的法律；更换了附于每章之后的部分练习题；对教材中的文字和表述作了一定的改动、简化，包括前后表述上的一致性，力图使其更简洁准确。

编 者
2014 年 9 月

编写说明

宪法学是法学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学基础课程之一。宪法学的学习对于法学学生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了帮助使用者了解本教材的基本特点和编写意图，以便更好地使用本教材，现将本教材的有关特点作如下说明：

(1) 本教材是宪法学的入门教材。适合各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生、双学士、函授及自学考试专科生、本科生使用。

(2) 本教材以全面介绍宪法学概况为目的，内容涵盖了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宪法的基本制度与宪法的实践。

(3) 本教材以介绍中国宪法为主要目的，但为了全面阐释宪法学的基本内容，也涉及了外国宪法的介绍与论述。

(4) 本教材体例上以引例导出各章，并穿插司考真题和模拟题，章后附有思考题。

本教材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彭悠瑞：第一章、第三章。

光建：第二章。

石硕：第四章。

孙秀荣：第五章、第六章。

本教材由主编统一审校、修改定稿。

编 者

201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9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14
第四节 宪法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作用	20
第五节 宪法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	22
第六节 宪法规范	28
第七节 宪法效力	32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38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39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41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46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52
第一节 政体	53
第二节 选举制度	55
第三节 政党制度	63
第四节 国家结构形式	70
第五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73
第六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76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86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86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9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07
第五章 国家机构	112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13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1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29
第四节 国务院	134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37

第六节 地方国家机构	138
第七节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148
第六章 宪法实施	166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167
第二节 宪法的修改	170
第三节 宪法的解释	172
第四节 宪法的实施保障	174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引例】

美国在建国之初，形成了以托马斯·杰斐逊为首的共和党及以约翰·亚当斯为首的联邦党，两党之间矛盾尖锐。1797年，亚当斯当选美国第二任总统，但他在1801年的总统大选中败给了杰斐逊，而且联邦党之前已经在国会选举中失去了对国会的控制权。为了控制司法部门，亚当斯在他卸任之前任命了他的国务卿马歇尔出任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同时，亚当斯还通过增设下级法院将联邦党成员安排到各级法院中出任法官。1801年3月2日，亚当斯任命了42名哥伦比亚特区治安法官，并使该项任命在3月3日午夜之前获得了参议院的通过。总统亚当斯签署的任命状经国务卿马歇尔盖章后生效，但这些任命状只有一部分在当晚送达，另一部分由于当时交通条件所限，没有及时发出。

3月4日，杰斐逊上任。他对亚当斯的做法极为恼火，命令他的国务卿詹姆斯·麦迪逊不得发出这些尚未发出的任命状。由于拿不到任命状，那些获得了任命的人无法出任法官。被任命为华盛顿郡治安法官的威廉·马伯里因此将麦迪逊告上了联邦最高法院，他依据1789年《司法法》第13条的规定——“联邦最高法院对合众国公职人员发布职务执行令状”，要求法院发出令状迫使麦迪逊发出任命状。然而，美国宪法第3条规定：对于一切以大使、公使、领事以及州为一方当事人的案件，联邦最高法院享有一审管辖权；而对于其他案件，联邦最高法院享有上诉管辖权。^①

问题：（1）1789年《司法法》第13条的效力如何？

（2）法院是否应当适用《司法法》第13条的规定？

【司考要点】

了解：宪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宪法产生的条件，旧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现行宪法的基本特点与修正内容，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与法律的关系，宪法的功能和作用，宪法渊源，宪法结构，宪法效力，宪法规范，宪政的含义与特征。

理解：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和权力制约原则及其在

^① 案情来源：焦洪昌、姚国建：《宪法学案例教程》，2版，25~32页，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

我国宪法上的具体表现。

熟悉：现行宪法的基本特点与修改内容、宪法的基本原则，并能够结合宪法文本的相关规定分析和评价有关宪法现象、宪法事例或宪法问题。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的含义

尽管古代的中国和西方都曾有“宪法”这一词语，但它们的含义却与近现代的“宪法”迥然不同。

在中国古代的典籍中，曾出现过“宪”、“宪法”、“宪令”、“宪章”等词语，这些词语主要有两种含义：一种含义为“一般的法律、法度”。如《尚书·说命下》中的“监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国语·晋语》中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管子·七法》中的“有一体之治，故能出号令，明宪法矣”，诸如此类，表达的都是类似的含义。另一种含义为“颁布法律、实施法律”。如《周礼·秋官·小宰》中的“宪表悬之，若今新布法令也”，《中庸》中的“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唐韵·集韵·韵会》中的“悬法示人曰宪”等。这些与近现代宪法的含义完全不同。在中国，将“宪法”一词作为国家根本法使用始于19世纪80年代。一般认为，现代意义上的“宪法”一词首先是由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一书中提出的，而1908年的《钦定宪法大纲》则首次在正式法律文件中使用了现代意义上的“宪法”一词。

在西方，“宪法”在英文中为 constitution 或 constitutional law，是由拉丁语 constitutio发展而来的。Constitutio 在拉丁语中指组织、结构、规定。英国在“光荣革命”之后，形成了一些有关国家政治体制的根本规则，如国王未经议会同意，不得行使立法或其他重要统治行为。英国人将这种规则称为 constitution。虽然后人将英国的这种“宪法”称为柔性宪法、不成文宪法，但此种意义上的宪法毕竟与现代意义上的宪法存在很大差别。而直到1787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中使用“constitution”一词，才基本确定了该词现代意义上的内涵。

另外，还应指出的是，西方人早在古希腊时期便已经有了在内容上类似于现代宪法的法律。Politeia 是古希腊的一种法律，规定城邦的组织和权限，其内容涉及公民资格、公民权利与义务、城邦议事机构、行政机构和法庭的选任、权限和责任。在《政治学》一书中，亚里士多德对 politeia 一词这样定义：“Politeia 为城邦一切政治组织的依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治所由以决定的‘最高治权’的组织。”

【习题一】 下列有关宪法的论述正确的有：()。

- A. 中国古代即存在作为国家根本法意义上的宪法
- B. 近代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 C. 宪法一词在古代和近代发生了质的变化
- D. 词源意义上的宪法在中国古已有之

二、宪法的特征

与其他一般法律相比，宪法具有自身的基本特征。这些特征可以分为形式特征和实质特征两类。

(一) 形式特征

1. 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宪法是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问题，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法，具有极大的权威和尊严。严格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是保障宪法权威和尊严的基本制度。(1) 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往往是特别成立的，而非普通立法机关。如 1787 年的美国宪法是由 55 名代表组成的制宪会议制定的，我国于 1953 年 1 月 13 日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等等。(2) 通过或批准宪法或者其修正案的程序，往往严于普通法律，一般要求由制宪机关或者国家立法机关成员的 2/3 以上或 3/4 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才能颁布施行；而普通法律只要立法机关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即可。我国《宪法》第 64 条第 1 款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2.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谓法律效力是指法律所具有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在采用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一般的法律，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我国《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表现在两个方面：(1)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我国《宪法》第 5 条第 3 款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2)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对此，我国《宪法》序言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宪法的形式特征仅是相对于成文宪法、刚性宪法而言的。不成文宪法、柔性宪法并不具有上述特征。

【习题二】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下列有关宪法法律效力的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 A. 在采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法律
- B. 在我国，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规范、宪法基本原则和宪法精神相抵触
- C. 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公民的行为约束
- D. 宪法的法律效力不具有任何强制性

(二) 实质特征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其规定的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如国家的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和结构形式、基本国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及职权等。而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内容有具体、微观的特点，往往只涉及国家生活或者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重要问题，是宪法某一方面规定的具体化。

2. 宪法的价值在于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宪法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权力与公民基本权利。一方面，宪法对国家权力加以规定，目的在于对其进行限制。宪法对国

家权力的范围往往以枚举的方式加以规定，以此将国家权力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此范围之外均属于私领域，国家权力不得干涉。同时，宪法往往还要通过规定国家机构的组织形式来实现限制国家权力的目的。因为权力自身具有扩张性，仅凭纸上的规定很难将其限制在宪法所设定的范围之内，只有通过分权，让不同的国家机构行使不同的国家权力，让权力来制约权力，才能保证国家权力不至于过度扩张以至于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另一方面，宪法中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目的则在于对其进行保护。通常认为，公民权利在逻辑上先于国家权力存在。国家权力是基于公民权利的让渡而形成的。公民的一些权利是如此基本，需要宪法将公民的这些基本权利宣示出来，明确这些权利的重要性。国家权力在干涉这些基本权利的时候，将受到更为严格的限制。

无论是限制国家权力，还是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宪法的最终价值还是在于保障公民权利免受国家权力的侵害，所以宪法也被人们称为“权利保障书”。1789年的法国《人权宣言》这样写道：“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

在历史上，宪法或者宪法性文件最早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为了确认取得的权利，巩固胜利成果而制定出来的。英国在17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曾于1679年通过了《人身保护法》，1688年通过了《权利法案》，以确认和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1791年的法国第一部宪法则把《人权宣言》作为宪法的序言。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1918年的《苏俄宪法》，也将“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列为第一篇，可见社会主义宪法也同样具有权利保障书的意义。

【习题三】 下列有关宪法特征的论述正确的有：（ ）。

- A. 宪法是国家的基本法
- B. 宪法的主要功能是保障国家权力
- C. 宪法规定的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 D. 成文宪法具有严格的修改程序

三、宪法与法律的关系

我国《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句话中提到的“法律”，其含义主要是“法律的形式”或者“法律的效力”。而狭义上的“法律”一词则专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一）宪法和一般法律的共性

既然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那么，毫无疑问，它也是一部法律。既然宪法是法律，那么宪法也具有一般法律的特点：（1）宪法有其特定的调整范围。宪法虽然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但并不是包罗万象的百科全书，宪法也有其自身的调整范围，宪法的调整范围主要包括国家机构和公民基本权利两方面。（2）宪法规范具有法律规范的形式和效力。宪法不是束之高阁的宣言书，而是实实在在的法律规范，违反宪法规范，必须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3）宪法的制定与修改程序由法律规定之。我国《宪法》第64条规定了宪法的修改程序，宪法的修改必须依照此程序进行。这表明了宪法的修改同一般法律一样，有其特定的修改程序，不得随意为之。

(二) 宪法与一般法律的差异

宪法虽然是法律，但其具有与一般法律不同的特点：（1）宪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国社会生活中最重要的部分。毫无疑问，国家机构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是社会生活中关系全局的内容。这也体现了宪法的根本法地位。（2）宪法规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一国法律体系效力位阶中，宪法规范的效力位阶是最高的——任何法律规范不得与宪法规范相抵触，否则无效。（3）宪法的制定与修改程序与一般法律相比，更为严格。这表明了宪法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习题四】 下列选项错误的有：（ ）。

- A. 宪法属于广义上的法律
- B. 宪法与狭义上的法律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C. 宪法的制定、修改的程序与一般法律不同
- D. 宪法所调整的范围与一般法律相同

四、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一) 宪政的概念和特征

在对宪法与宪政的关系进行探讨之前，我们有必要先明确“宪政”这一概念。近现代意义的“宪政”（constitutionalism）也称“民主宪政”、“立宪政体”，是以宪法为前提，以民主政治为核心，以法治为基础，以限制与规范国家权力为手段，以保障人权为目的的政治形态或政治过程。宪政的特征是：

1. 宪法实施是建立宪政的基本途径

尽管宪法是宪政的前提，但有宪法却不一定有宪政，宪法能否实施是关键。如果宪法得到遵守和执行，各种基本社会关系都得到宪法有效的规范和调整，那么不仅宪法得到了很好的实施，而且宪政也得到了很好的建设。实施宪法的过程，也就是建立宪政的过程。因此，宪法实施是建立宪政的基本途径。

2. 建立有限政府是宪政的基本精神

宪政要求一切公共权力的合法性都植根于宪法之中，权力必须来自于宪法，不能超越宪法规定的界限。建立有限政府是宪政的基本精神，这一精神具体表现为两个宪政原则：一是公共权力是人们通过宪法授予的，不得行使宪法没有授予的和禁止行使的权力；二是公共权力不得侵犯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并且须保障这些权利的实现。

3. 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是宪政的集中表现

虽然建立有限政府是宪政的基本精神，但权力的诱惑和人性的弱点，无时无刻不在威胁着公民的权利，从而最终冲击着宪政的基本精神。与此同时，尽管实施宪法是建立宪政的基本途径，但宪政能否真正建立起来，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宪法的实施状况。因此，这两个问题的解决实际上取决于一个问题的落实，即能否真正树立起宪法的最高权威。如果宪法在国家和社会管理过程中真正具有最高法律效力，那么，公共权力的限制、公民权利的实现也就有了坚实的保障，而宪政也就能最终建立起来。因此可以说，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是宪政的集中表现。

(二)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上有这样一段话：“单有一部宪法与宪政还不是一回事。

实际上，当今所有的国家都有一部保证要实施宪政的正式宪法，但是从受制约的、反应迅速的和负责任的政府的意义上说，享有宪政的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① 从中可以看出，有宪法并不必然意味着有宪政。但是，宪法与宪政之间又存在着密切的联系。

从逻辑上讲，宪法是宪政的前提，没有宪法，也就无所谓宪政。从内容上讲，宪法则决定了宪政实践的内容。所以，宪法是宪政的基础，而且，宪政只能以良宪为基础。所谓良宪，它不仅要符合宪法的形式要求，而且要具备宪法的实质特征，即以限制政府权力、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为价值追求。

同时，宪政的理念与实践也会影响宪法的内容。从理念上讲，宪政可以先于宪法存在，宪政的理念甚至决定了良宪的产生。而宪政实践则在不断修正着既存的宪法。宪法惯例、宪法解释甚至宪法修正案，这些无不源自不断的宪法实践。

可以说，宪法是宪政的前提，宪政则是宪法的实践。宪法是静态的宪政，宪政是动态的宪法。因此，宪法的内容直接决定宪政的内容，立宪的目的就是宪政的目的。没有宪法就谈不上宪政，而离开了宪政，宪法则成了一纸空文。

五、宪法的分类

宪法分类是指按照一定标准把宪法划分和归纳为不同类型的活动，是宪法与宪法学不断发展的必然要求。当宪法在少数几个国家刚开始产生的时候，人们对宪法的认识相对来说要简单得多；伴随着立宪和行宪成为近现代国家发展的普遍现象、民主宪政成为国家管理的价值追求，宪法与宪法现象也就变得异常地纷繁复杂，特别是由于各国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政治力量对比状况、历史文化传统和民族心理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加之立宪国家的数量剧增，给人们认识、了解宪法和宪法现象造成很大困难，只有从大的基本特征角度形成“类”的概念，然后对具有典型意义的类型进行分析，才能简便易行。因此，宪法分类是将复杂的宪法现象系统化和规律化的基本途径，是宪法学发展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一）宪法的传统分类

宪法的传统分类主要是依据宪法的不同外部特征所作出的形式上的分类。

1.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这是英国学者詹姆斯·布莱斯（James Bryce）于1884年首次提出的宪法分类，这种宪法分类所依据的标准为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

成文宪法是指由一个或者几个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宪法性法律文件所构成的宪法典，如《日本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等等。1787年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成文宪法，1791年的法国宪法则是欧洲大陆的第一部成文宪法。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是成文宪法。

不成文宪法则是不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而且散见于多种法律文书、宪法判例和宪法惯例的宪法。不成文宪法最显著的特征在于，虽然各种法律文件并未冠以宪法之名，却发挥着宪法的作用。英国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英国宪法即由各个不同历史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文件构成，包括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年的

^①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168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权利法案》、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1911年的《国会法》、1918年的《国民参政法》、1928年的《男女选举平等法》、1969年的《人民代表法》等。

2.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也是英国学者布莱斯最早提出来的。他在《历史研究与法理学》中，以宪法有无严格的制定、修改机关和程序为标准，将宪法分为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

刚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的宪法。对此，一般有三种情况：（1）制定或修改宪法的机关不是普通立法机关，而往往是特别成立的机关。（2）制定或者修改宪法的程序严于一般的立法程序。（3）不仅制定或修改宪法的机关不是普通立法机关，而且制定或修改宪法的程序也不同于普通立法程序。成文宪法往往也是刚性宪法。

柔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与一般法律相同的宪法。在柔性宪法国家中，由于宪法和法律由同一机关根据同样的程序制定或者修改，因而它们的法律效力并无差异。不成文宪法往往是柔性宪法，英国宪法即为其典型。柔性宪法最大的优点就在于其灵活性，可以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环境。但相应地，它的缺点也十分明显，不成文宪法不及成文宪法稳定，权威性有限。

3. 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

这是以制定宪法的机关为标准对宪法所作的分类。

钦定宪法是由君主或以君主的名义制定和颁布的宪法。钦定宪法奉行主权在君的思想，即君主通过制定宪法主动地将主权分给臣民。世界上最古老的钦定宪法是1814年制定的《挪威王国宪法》，该宪法至今仍然有效。另外，1848年的《意大利宪法》、1889年日本明治天皇颁布的《日本明治宪法》和1908年中国清政府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等，也都属于钦定宪法。

协定宪法是由君主与国民或者国民的代表机关共同协商制定的宪法，它一般规定由君主和人民一起分享国家的主权，这往往是阶级妥协的结果。世界上最古老的协定宪法是1809年的《瑞士宪法》，另外还有法国1830年制定的宪法。

民定宪法是由民选议会、制宪会议或者公民投票表决制定的宪法。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属于这种类别。民定宪法奉行的是人民主权思想，即国家的一切权力源于人民、属于人民。因而，民定宪法在形式上强调以民意为依归，以民主政体为价值追求。

【习题五】 根据宪法制定的机关不同，可以把宪法分为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下列哪一部宪法是协定宪法？（ ）

- | | |
|--------------|------------------|
| A. 1830年法国宪法 | B. 1779年美国《邦联条例》 |
| C. 1889年日本宪法 | D. 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 |

【习题六】 根据宪法分类理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 |
|----------------------------|
| A. 成文宪法也叫文书宪法，只有一个书面文件 |
| B. 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是英国宪法的组成部分 |
| C. 1830年法国宪法是钦定宪法 |
| D. 柔性宪法也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

（二）宪法的新分类

除了对宪法进行的传统分类之外，各国学者还依据不同的标准，对宪法进行了各种不同的分类。我们称之为宪法的新分类。

1. 原生宪法与派生宪法

这一分类的标准为宪法是否具有原创性。原生宪法是指直接产生于本国的宪政运动或者说根植于本国的具体历史条件，其内容大多具有本源性和首创性的宪法。如英国的议会至上的宪法体制、美国典型的三权分立宪法体制、1793年法国国民公会制等等，均为原生宪法。原生宪法之外的宪法，均为派生宪法。派生宪法乃是由模仿、移植外国宪法而来，立足于本国国情，吸收他国宪政的成功经验，无疑有助于加速本国的宪政建设。

2. 纲领性宪法、确认性宪法和中立性宪法

根据宪法的作用和功能，可以将宪法分为纲领性宪法、确认性宪法和中立性宪法三类。纲领性宪法的内容包括一些正在争取实现但尚未实现的目标，这些内容在现实中发挥着引导、宣传的纲领性作用。确认性宪法的内容则恰恰相反，其仅对已有现实予以确认，绝少涉及未来目标之类的内容。此类宪法虽然可以避免脱离实际的危险，但也有限制发展、阻碍进步的弊端。中立性宪法只规定政府组织，不涉及意识形态与公民权利。在宪法中回避意识形态问题可以保证宪法的稳定性，但缺乏保护公民权利的规定却是其明显的缺陷。

3. 政治自由主义宪法、君主立宪主义宪法、社会改良主义宪法和独立民主主义宪法

以制宪的指导思想或意识形态观念为标准，可以将宪法分为政治自由主义宪法、君主立宪主义宪法、社会改良主义宪法和独立民主主义宪法。所谓政治自由主义宪法，是指以主权在民、保障公民权利和权力分立为指导思想的宪法。17、18世纪的宪法多属此类。而君主立宪主义宪法则强调削弱王权、加强民权、以民权限制王权。此类宪法多产生于19世纪。社会改良主义宪法的指导思想为增设团体权利、限制资本。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宪法多属此类，1919年德国的《魏玛宪法》是这类宪法的典型。独立民主主义宪法以追求民族解放和民族独立为指导思想，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原殖民地国家独立之后制定的宪法就属于此类。这一分类展现了宪法发展的阶段性，以及各个阶段不同的指导思想。不同历史阶段产生的宪法奉行的宗旨不同，反映的时代要求也不同。

4. 规范性宪法、名义性宪法和语义性宪法

根据宪法的实施效果，可以将宪法分为规范性宪法、名义性宪法和语义性宪法。这一分类最早是由美国学者卡尔·罗文斯坦提出的。规范性宪法，是指在文本上奉行宪政理念、在实际的政治生活中发挥法律效力的宪法。名义性宪法则远离实际政治生活，在政治生活中并不适用，实际上只是一种将来可能实现的宪法。语义性宪法出于维护国家统治者的利益，通过宪法的形式将现有的政治权力状况予以形式化。这一分类有利于人们认识一个国家宪法的本质，后来的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者对此有所借鉴。

（三）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分类

马克思主义学者认为，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的分类，都是基于表象上的形式特征，不能揭示宪法的本质属性。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分类从揭示宪法的本质属性入手，因此也被称为“本质分类法”。

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分类将宪法分为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这一分类是根据宪法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经济基础的性质以及国家政权的性质。资本主义宪法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之上，确认资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宪法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确认人民当家作主。我国的宪法属于社会主义宪法。

【习题七】 根据宪法的制定机关不同，可以将宪法分为：()。

- A.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 B.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 C. 民定宪法与钦定宪法
- D. 社会主义宪法与资本主义宪法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一、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

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但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的自然经济结构，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君主专制制度，却决定了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不可能产生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近代意义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须具备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三个方面的条件：

1. 近代宪法的产生，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商品经济的发展以自由、竞争为条件。一旦商品经济得到普遍发展而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结构时，自由竞争与平等交换的经济要求必然要通过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反映出来。因此，资产阶级建立起自己的国家政权后，便通过宪法的形式，确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以适应资本主义政治和经济的发展。

2. 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建立，以及以普选制、议会制为核心的民主制度的形成，为近代宪法的产生提供了政治条件。封建主义的政治制度严重阻碍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自由发展，资产阶级必须推翻封建专制制度，以资产阶级民主制取而代之，并通过宪法来确认和巩固资产阶级民主制。

3. 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的民主、自由、平等、人权和法治等理论，为近代宪法的产生奠定了思想基础。为了破除君权神授等封建思想观念的影响，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如洛克、卢梭、孟德斯鸠等人提出了以自然法理论为基础的社会契约论，并进而提出了民主、自由、平等、人权等学说，阐述了通过制定宪法来规范国家权力的行使，以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等立宪主义思想，从而为近代宪法的形成提供了理论指导。

(一) 早期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产生

近代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其基础的理念是对于人性弱点的认识，其目的在于防止权力为害、保障人类的尊严。龚祥瑞形象地描绘了宪法的产生过程：“现代意义上的宪法首先在英国播下的种子，在美国开的花，在法国结的果，而后散布于欧美各国以至世界各地。”^①因此，对近代资本主义宪法的起源的讨论，不可能绕开英、美、法三国的宪法。

1. 英国宪法的产生。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英国是最早发生资产阶级革命的国家，也是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但由于英国历史传统的特殊性，加之在发生资产阶级革命时资本主义经济还不是很发达，资产阶级的势力也不是很强大，而封建贵族的力量却比较强大，但是其中一部分封建贵族已经资产阶级化了，因此，资产阶级与封建贵族相互妥协也就成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主要特点。这种妥协的结果便是在英国建立了君主立宪制。同时，在形式上，英国宪法是不成文宪法，即在英国，宪法虽然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但从来没有

^① 龚祥瑞：《比较宪法与行政法》，3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85。

制定过一部统一的、完整的宪法典。所谓英国宪法，实际上是由不同历史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法律和不同历史时期逐步形成的宪法惯例、宪法判例所构成的。尽管 1215 年的《自由大宪章》并不是近代意义的宪法性法律，但它对英国宪法的发展与英国宪政体制的确立，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从英国宪法的发展来看，具有影响的主要是在各个时期由议会制定的涉及国家根本问题的宪法性法律。

2. 美国宪法的产生。1787 年制定的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美国宪法的产生，经历了从《独立宣言》到制定各州宪法和《邦联条例》，再到制定《联邦宪法》这样一个发展过程。1776 年第二届大陆会议通过的《独立宣言》是世界宪政史上重要的历史文献，马克思称之为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它对美国宪法的产生和宪政体制的确立产生了直接影响。1787 年的费城制宪会议制定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由序言和 7 条宪法正文组成，它以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以“三权分立”和联邦制为原则的国家制度，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政体。该宪法前 3 条规定了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行使，以及行使“三权”的国会、总统和法院的产生及组织制度等。第 4 条规定了联邦与各州之间，以及州与州之间的权限与关系。第 5 条规定了修宪的程序。第 6 条强调了宪法的地位和效力。第 7 条规定了宪法的批准与生效。自 1789 年美国宪法生效以来，至今已通过了 27 条宪法修正案。

尽管美国宪法巩固了独立战争的胜利成果，确认了民主共和制，促进了新兴资本主义的发展，“三权分立”的理论和实践相对于君主专制来说也有它的进步方面，而且在美国政治实践中，也确实发挥了防止权力集中、避免专制独裁的积极作用，但美国宪法毕竟代表的是美国资产阶级和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因此宪法中的上述内容并不能改变美国国家政权的资产阶级性质。

3. 法国宪法的产生。在欧洲大陆，最早制定成文宪法的国家是法国。1789 年，法国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成立了制宪会议，制定通过了《人权和公民的权利宣言》（简称《人权宣言》）。《人权宣言》是法国资产阶级在反封建的革命斗争中颁布的著名纲领性文件，它充分反映了资产阶级的基本要求，宣布了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原则，提出了“主权在民”、“权力分立”的主张，确立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无罪推定”等资产阶级法治原则，对法国乃至整个世界民主宪政的发展都产生了深远影响。

《人权宣言》制定后，经过两年时间，法国国民议会于 1791 年制定了法国的第一部宪法。这部宪法以《人权宣言》为序言，同时宣布废除各种封建制度。尽管如此，这部宪法确立的却是君主立宪制，不少条文甚至公然违背了《人权宣言》提出的一些资产阶级民主原则。比如，宪法将公民分为“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把劳动人民当作“消极公民”而剥夺了其选举权利，等等，都足以表明这部宪法的资产阶级本质。

在英国、美国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与立宪运动的影响下，欧美各国相继发生了资产阶级革命，革命胜利后也都普遍确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制，并制定了自己的宪法。

（二）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

1917 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了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1918 年，第五届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了《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宪法》，简称《苏俄宪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这部宪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俄国为工农兵代表苏维埃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苏维埃；宣布消灭剥削和阶级，实现社会主义的目标和政策；规定苏俄宪法的基本任务是确立强大的以全俄苏维埃为政权形式的城市无产阶级与贫农专政；

规定了苏维埃政权的结构，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为苏俄最高权力机关。

1922年，苏联成立。为巩固这一联盟，1924年全俄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了苏联宪法。1936年，全苏第八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又通过1936年苏联宪法。1936年苏联宪法的主要特点有：通过立法的形式对苏联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予以确认；确认了一系列社会主义原则，如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剥削制度与剥削阶级等；确认了苏联政权的阶级基础是工农联盟，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确认了苏联最高苏维埃是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与立法机关；专章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936年苏联宪法对后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影响很大。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出现了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它们都先后颁布了自己的宪法。这些宪法虽各具特点，但都属于社会主义宪法。

【习题八】 下列有关宪法发展史的论述正确的有：()。

- A. “君权神授”观念是近代宪法发展的思想条件之一
- B. 美国宪法是世界上最早的宪法
- C. 1918年的《苏联宪法》是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
- D. 《人权宣言》不是法国的第一部宪法

【习题九】 一般来说，规定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应是宪法基本内容的两个方面。下列哪一部宪法没有明确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

- A. 1918年的《苏俄宪法》
- B. 1789年的《美国宪法》
- C. 1791年的《法国宪法》
- D. 1923年的《中华民国宪法》

二、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一) 旧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清政府为应对内忧外患，于1908年颁布以“君上大权”为核心的《钦定宪法大纲》，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清政府摄于革命的威力，仅用3天时间就出台了一部宪法性文件《重大信条十九条》，但随即被革命的洪流淹没。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于1912年3月11日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这以后，直至新中国成立，又出现了1913年的“天坛宪草”、1914年的“袁记约法”（即《中华民国约法》）、1923年的“贿选宪法”、1925年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1931年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1936年的“五五宪草”和1946年的《中华民国宪法》。此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革命根据地颁布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和《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等等。

(二)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1949年9月，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召开，制定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该共同纲领的基础上制定了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1954年宪法。1975年颁布的第二部宪法是一部内容很不完善的宪法。1978年颁布的第三部宪法，虽然1979年和1980年两次局部修改，但从总体上仍不能适应新时期的需求。因此，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的第四部宪法，即现行的1982年宪法。

（三）现行宪法的修正

现行宪法的颁布实施，对于促进我国的政治和经济体制改革、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保障公民权利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现行宪法是在改革开放初期制定的，随着社会形势的发展，宪法中的有些规定已无法适应社会的需要，所以，必须对其进行修改，迄今，共进行了4次修改。

1. 1988年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宪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正，包括两条内容：一是在第11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二是删去第10条第4款中不得出租土地的有关规定，增加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2. 1993年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现行宪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这一修正以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突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着重对经济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了修改和补充。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明确把“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改革开放”写进《宪法》序言，使党的基本路线在《宪法》中得到集中、完整的表述。

（2）在《宪法》序言部分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3）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形式确定下来。

（4）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定为国家的基本经济体制，并对相关内容作了修改。

（5）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

3. 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对现行宪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正，主要内容包括：

（1）明确把“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宪法》序言。

（2）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4）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5）将国家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基本政策合并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6）将镇压“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镇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宪法修正案》第17条）。

4. 2004年，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根据党的十六大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对现行宪法进行了第四次修正。修改的内容涉及宪法的前言、总纲、国家机构、国家主席等内容。具体而言，有以下内容：

（1）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规定为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之一。《宪法》序言规定，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将“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2）规定我国进行政治文明建设。《宪法》序言规定，我国“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

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3) 规定“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团结对象。

(4) 建立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的补偿制度。宪法修正案第 20 条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5) 修改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宪法修正案第 21 条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6) 加强对公民私有财产权的保护。对公民私有财产权的宪法保护是近年来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焦点问题。此次修改，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社会的关注。宪法修正案第 22 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7) 规定国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宪法修正案第 23 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8) 增加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9) 修改全国人大代表的产生方式，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这是对香港和澳门地区回归后全国人大组成发生变化这一客观事实的确认。

(10) 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全国或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的权力修改为“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的权力。

(11) 增加国家主席的权力规定，规定国家主席有权“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

(12) 将国务院“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的权力修改为“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权力。

(13) 将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改为 5 年。这样，我国各级人大的任期都已统一为 5 年。

(14) 规定《义勇军进行曲》为我国的国歌。

现行宪法颁布实施以来的 4 次修正，如实地反映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现实状况，体现了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对宪政制度提出的新要求，总结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经验，从而不仅巩固了我国改革和发展的成果，而且从政治、经济、思想等方面为今后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宪法依据，因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习题十】 下列哪一个法律文件是中国近现代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 ）

- A. 《重大信条十九条》
- B. 《钦定宪法大纲》
- C. 《中华民国约法》
- D.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习题十一】 我国《宪法修正案》第 2 条、第 20 条分别对《宪法》第 10 条第 4 款、第 3 款进行了修改。关于这些修改，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明确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 B. 确认了国家对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支配权力
- C. 明令禁止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D. 明确了国家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的公共目的和补偿义务

【习题十二】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 A. 2004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非公有制经济的从业人员”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 B. 1999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C. 2004年宪法修正案将国家保障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写进宪法
- D. 1988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集体土地所有权可以依法出租或者转让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基本原则是指人们在制定和实施宪法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准则，是贯穿立宪和行宪的基本精神。任何一部宪法都不可能凭空产生，都必须反映一国当时的政治指导思想、社会经济条件和历史文化传统，宪法基本原则是对这些方面的集中反映。由于国家的性质不同，其历史、法律、文化传统存在着差异，国家与国家之间在以什么原理或准则作为宪法的基本原则方面存在着差别，但在普遍的意义上讲，能够被称为宪法基本原则者，都具有以下的基本属性或特征：

1. 本源性。宪法基本原则是一个国家的宪法理论和宪法制度得以存在的基础和来源，反映的是具有普适性的人类生活的基本价值。特定时期或特定国家的制宪者往往以它为构筑国家宪政制度的原理，并将其视为国家宪政制度所以存在的正当性根据，除非有更明晰的前提和更充分的根据，不能将其推翻或拒绝适用。

2. 最高性。宪法不同于普通法律的地方就在于它是对社会关系的全面调整。各个领域的社会关系有基本社会关系和非基本社会关系的划分，宪法对社会关系的全面调整只能表现为对各个领域基本社会关系的调整。宪法基本原则的最高性就是指它们各自在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某个领域是最高的准则，普通法律对该领域一般社会关系的具体调整应遵循宪法确立的基本准则进行。这同时也意味着在由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所形成的准则体系中，宪法基本原则居于最高的层次和地位。

3. 概括性。宪法基本原则不是由个别的或孤立的宪法规范体现的，而是贯穿于整个宪法之中，是对整个宪法规范起着统率作用的根本性的东西。在存在形式上，宪法基本原则可以由法律语言在宪法规范中直接表达出来，也可以蕴涵在宪法规范所形成的规范体系中，是一种宪法规范复合的抽象化形式。因此，宪法基本原则的概括性是指它是宪法规定的根本制度的构造原理以及其内容的抽象和概括，是统治阶级在国家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意志与利益的集中体现。其蕴涵的内容十分丰富，具有的影响不仅仅局限在某一具体的制度或事项，而且对宪法的全部，至少是某一方面的制度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其具有的概括程度要远远大于具体的宪法规范的概括程度，是汇集了若干宪法规范，甚至是全部宪法规范的精神的结果。

对世界各国宪法与宪政理论和实践的考察表明，宪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权力制约原则和法治原则。

一、人民主权原则

主权是指国家的最高权力。人民主权是指国家中绝大多数人拥有国家的最高权力。从16世纪主权概念的提出，到18世纪“人民主权”理论的完全确立，人民主权原则的近现代演变经历了一场历史革命。

1576年，法国人布丹在他的《共和国论》中提出了“国家主权”理论，认为国家是由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组成的，统治者接受上帝的旨意和自然法律，行使超越全体臣民的至高无上的主权——在一国中指挥的绝对的和永久的不受人为法律限制的权力。17世纪，荷兰法学家雨果·格劳秀斯在国家主权方面发展了布丹的学说，他以社会契约理论阐释了国家的起源，认为国家的主要特征是拥有主权：“凡行使权力不受别人意志或法律约束的，这个权力就称之为主权。”^①同布丹一样，格劳秀斯同样拥护主权在君的政治主张，认为君主的权力是由契约所赋予的，一经确立，人民便要永远服从君主；但同时又认为，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人民对主权者的反叛是允许的。这种反民主的绝对君主主权论以及极端保守的政治主张，是为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进程所否定的，它直接反映了封建社会人权与主权矛盾对立的事实，这与资产阶级要求的保护人身和财产权利，要求个人独立的愿望格格不入，因此当然地会被历史淘汰。吸取此教训，洛克、卢梭等人结合社会契约论提出了人民主权理论。

近代以来，洛克首次从理论上阐述人民主权，尽管他尚未使用“人民主权”这个词，但其思想是十分明确的。他认为国家主权属于人民，应实施民主政治以确保人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的安全。洛克以契约论确立了人民主权观念，表达了彻底的民主主义思想，对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后来的资产阶级思想家的国家学说都不同程度地吸收了洛克的思想，卢梭就是其中最有影响的一位。作为18世纪欧洲启蒙运动的杰出代表之一，卢梭提出了以“人民主权论”为特征的国家观念。具体来说，他通过阐述“人生而自由、平等”的民主思想，论证了以“社会契约论”为基础的国家学说，即国家是“由全体个人的结合而形成的”，国家只能建立在自由人的“社会契约”之上，社会契约赋予了国家权力，国家代表着“普通利益”和“公共意志”，享有主权的应该是人民，而不是君主。^②

人民主权学说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锐利思想武器，是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核心。因此，从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宣称“政府的正当权力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宣布整个主权的本源主要是寄托于国民以来，西方国家在形式上一般都承认人民主权，并将其作为资产阶级民主的一项首要原则，而且在宪法中明确规定主权在民。如法国现行宪法规定：“国家主权属于人民。”日本1946年宪法规定：“兹宣布主权属于国民。”意大利现行宪法规定：“主权属于人民，由人民在宪法所规定的形式和范围内实现之。”但这些形式上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广大人民群众已经享有当家作主的权利了。在生产资料被资本家个人占有的社会中，只能是有产者的主权，人民主权则根本无从谈起。只有在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起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之上，人民主权才有可能实现。

^① 张宏声、谷春德主编：《西方法律思想史》，80、9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

^② 参见胡建森主编：《论公法原则》，第一章，1~8页，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5。该章由顾建亚撰写。

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都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在宪法中确认并且规定人民行使主权的方式。这是无产阶级在创建自己政权的过程中，在批判性地继承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基础上，对人民主权原则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实质上也就是主权在民。我国现行《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机关是我国权力机关，它由人民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的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由人民代表机关选举产生，向人民代表机关负责，受人民代表机关监督。这是我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主要方式。

人民主权集中地表达了政府权力来源于人民、受制于人民并服务于人民的政治理念，确立了人民在宪政国家中的主体地位。近代以来，将宪法视为人民建立国家时签订的原始契约的理论主张一直为思想家们所推崇，并成为宪法正当化的根据。作为主权者的人民，之所以创立国家和组织政府时需要订立宪法这种极具权威的契约，意在通过它界定自己让渡给国家的权力内容和范围，以及人民保留和享有的权利。因此，宪法的本性在于人民赋予并限制国家权力而确认并保障公民权利。因而，立宪权是人民主权在宪法产生过程中的集中表现。

- 【习题十三】** 下列对宪法的“人民主权”原则理解正确的有：()。
- A. “人民主权”思想是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核心
 - B. “人民主权”原则主要解决的问题是国家权力的来源问题
 - C. “人民主权”原则在各国宪法的表现并不完全一致
 - D. “人民主权”原则与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中规定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完全对立的

二、基本人权原则

人权是指作为一个人所应该享有的权利，在本质上属于应有权利、道德权利。人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在法律之后产生的。一般认为，人权口号是在17、18世纪首先由西方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的。洛克、卢梭是近代关于人权保障的主要倡导者，他们认为：自然状态中的人是平等的、自由的，人的权利与生俱来，神圣不可侵犯；国家的建立要充分保障人的权利，否则人们就可以改变它。这种理论反映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倾向，经过启蒙运动，人权理论得到了广泛传播，在资产阶级革命中成为团结和鼓舞人民的口号，并在革命成功之后成为资产阶级制定宪法的一个指导性原则。但需要指出的是，“作为反对特权，反对压迫和束缚的产物，近代宪法在人权保障原则指导下所确立的宪法权利，在当时多被称为自由，如近代宪法三大自由——人身自由、精神自由和经济自由。虽然当时的宪法中也确立了诸如平等权等权利，但其核心仍然是三大自由”。这样一种在古典自由主义自由放任的思想指导下的宪法必然会在自身的发展中出现诸多难以克服的社会问题，于是，“宪法开始积极限制经济自由并引进‘社会权’，其起始性的宪法就是在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冲击之下的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这一般被视为现代宪法的开端”^①。随后，随着市场自动调节的日益失灵，资本主义经济危机越发严

^① 胡建森主编：《论公法原则》，第二章，52~53页，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5。该章由钟会兵撰写。

重，公平、正义理念得到进一步传播。此时，国家干预成为必然的要求，福利国家兴起，行政权扩大，人们对自由与人权的理解也不再限于人身自由或政治权利，而是普遍接受了将社会权利作为基本人权之一的主张，并在重新制定或修改后的宪法中加以体现，由此，人权保障原则得到了扩展。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自近代以来，国际社会的交流与发展不断增进，在这一过程中，后发展国家自然会在自身宪法的制定、国家制度的设计上借鉴发达国家，这也是近现代宪法原则为现今各国宪法所奉行的原因。然而，世界近代化与现代化的过程又是一部伴随着跨国侵犯人权的历史，不论是殖民地时期的侵略、奴役，还是两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对人权的跨国侵犯都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人权的承认与保障也就日益成为国际化的问题。在这种契机之下，宪法原则跨越国界走向世界，世界性的“宪法”诞生。1945年的《联合国宪章》、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1966年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86年的《发展权宣言》、1993年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等等，都可看作是世界性的“宪法”文件。

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也确认了基本人权原则，我国2004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我国宪法对这一原则的正式确认。宪法中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实质上也是对基本人权的确认。而且，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本质特征就是人民当家作主，而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则是人民当家作主最直接的表现，因此，如果宪法不对此加以规定，那么，人民当家作主就只能是抽象的原则。资本主义宪法所规定的人权原则的特点在于以人权的普遍性掩盖人权的阶级性。社会主义宪法则在具体规范中，公开限制少数敌对分子的部分人权，其特点在于以人权的阶级性谋求人权的普遍性。

【习题十四】 下列对宪法的基本人权原则理解正确的有：()。

- A. 基本人权原则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公民权利的来源问题
- B. 基本人权原则的思想基础是西方资产阶级的自然法理论
- C. 西方国家宪法中的基本人权原则是虚伪的
- D. 基本人权原则强调人权的普遍性

三、法治原则

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政府治理形式，是指按照民主原则把国家事务法律化、制度化，并依法进行管理的一种方式。法治是17、18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所倡导的重要的民主原则。

英国17世纪的政治哲学家、法哲学家哈林顿和洛克为近代法治思想奠定了理论基础。哈林顿法治思想的核心是“怎样才能使一个共和国成为法律的王国，而不是人的王国”。洛克发展和完善了哈林顿的法治共和国思想，以保障公民自由和限制政府权力作为法治的两个基点。洛克认为，法律首先是自由的宣言和保障，其次才是对自由的界定和约束，“法律按其真正的含义而言与其说是限制还不如说是指导一个自由而有智慧的人去追求他的正当利益”。洛克不否认个人自由与权利要受政治权力的约束，但同时认为政治权力必须以不侵犯和破坏个人自由与权利为限度；只有得到普遍遵守的法律才能保护个人自由，政治权力在法律上必须是有限的、分立的和负责任的，即政治权力必须受到法律的限制，不得为所欲为；政治权力不得由同一批人来行使，以免违反社会和政府的目的；政治权力如果违反

法律，人民有权更换权力机关、废除政府，反抗暴政和专制，这是自然法赋予人民的权利。继洛克等人之后，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以法、自由和政体三者间的关系为其法治理论的基础。孟德斯鸠的“法的精神”的支点是“法律下的自由和权力”，这种思想直接影响了欧美宪政制度的建立。

进入19世纪，资产阶级逐渐在曲折中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取得了世界性的胜利。经过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古典自然法学派日益衰落，取而代之的是在德国兴起的历史法学派和哲理法学派以及在英国兴起的分析法学派。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向垄断过渡，与此相适应，欧美各主要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曾经因吸纳了人权保障精神而获得新生的法治，在此时却被抽走了这一宝贵的精神内核而成为徒有虚表的装饰，各种反动立法的出现，使杀人变得有理、使战争变成逻辑，此时的法治遭到了颠覆性的破坏。然而，“不朽的自然法精神永远不可能熄灭”^①。20世纪古典自由主义法学以新自由主义法学的形式得到了复兴。正如美国法理学家朗·富勒指出的：“法治的事实必然是：在对公民发生作用时（如将他投入监牢或宣布他主张有产权的证件无效），政府应重视地运用曾宣布是应由公民遵守并决定其权利和义务的规则，如果法治不是指这个意思，那就什么意思都没有了。”^②另外，当代法治还与政府自由裁量权、平等等问题处于紧张的互动之中。

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建立起资产阶级政权时，各国宪法便先后确认了法治原则。法国《人权宣言》首创了先例，其第5条规定：“法律只有权禁止有害于社会的行动。凡未经法律禁止的一切行动都不受阻碍，并且任何人都不得被迫从事未经法律命令的行动。”第6条规定：“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全国公民都有权亲自或经由其代表去参与法律的制定。法律对于所有的人，无论是施行保护或处罚都是一样的，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当《人权宣言》成为法国第一部宪法的序言时，它便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法治原则。尔后世界各资本主义国家，在制定各自的宪法时，都普遍接受法治原则，在宪法中规定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应得到法律保障，以及反对特权等基本内容，使法治原则成为一项重要的宪法原则。但由于资本主义国家的立国基础是资本的特权，因此法治原则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不可能真正实现。

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不仅宣布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切国家机关和全体公民最高的行为准则，而且还规定国家的立法权属于最高的人民代表机关。这样，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宪法和法律具有广泛、深厚的民主基础，所有机关、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严格依法办事。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通过的新《党章》重申了这项原则。党的十五大的政治报告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任务，特别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从而把法治提高到了国家的“基本方略”的高度。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修改宪法，在《宪法》第5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在宪法上正式确立了法治原则。

^① 张文显：《20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48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② 沈宗灵：《现代法理学》，54~62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习题十五】 下列对宪法的“法治”原则理解正确的有：()。

- A. “法治”原则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国家权力如何运行的问题
- B. 按“法治”原则，法律在社会中应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
- C. “依法治国”是法治原则在实践中的主要体现
- D. 我国宪法中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实行法治原则的根本保障

四、权力制约原则

权力制约原则是指国家权力的各部分之间相互监督、彼此牵制，以防止国家权力的滥用，并最终实现对公民权利的保障。

近代意义上的分权思想是在反对封建君主专制和独裁统治的斗争中产生、发展和完善起来的。到了17世纪，英国的思想家洛克根据英国历史上出现过的新兴资产阶级同封建地主阶级实行阶级分权的事实，主张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执行权和对外权，其中，立法权（包括司法权）最高，由议会享有，执行权和对外权由国王享有，执行权与对外权都和立法权没有必然联系。洛克对国家权力的这一划分，目的是通过立法权的设立和强调立法权这一核心，来建立起由资产阶级掌握立法权的政治权力结构。随后，18世纪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在总结前人分权思想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创立了比较完整的三权分立学说，他把国家权力划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这三权彼此相对独立，分别由议会、政府和法院行使。不过，孟德斯鸠只是科学地阐明了国家权力之间的划分，对国家权力之间的制衡问题并未详细论述。权力之间的制衡理论是由美国的制宪者们完成的。美国的宪法之父麦迪逊指出：任何权力都具有侵略性，人的控制欲望会使一个部门侵犯另一个部门的权力，所以，自由的政府应当分权，但这种分权应当是有内在联系的几个权力间的分立，这种内在联系所具有的功能是使一个部门的权力可能对另一个部门的权力产生压制性的影响，具体分权方法是从某个权力部门内取出一部分，交与另外两个部门，或者在一个部门的权力之上设立由其他部门行使的限制手段，从而使后两个部门能够对前一个部门的权力及其行使过程有所牵制，并对抗其可能的侵犯。

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中，权力制约原则主要表现为分权、制衡原则，分权、制衡原则是指把国家权力分为几部分，分别由几个国家机关独立行使，并使国家机关在行使权力过程中，保持一种互相牵制和互相平衡的关系。这一原则是17、18世纪欧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根据近代分权思想确立的。它为资产阶级革命以后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以代替封建专制制度提供了方案。1789年美国宪法就按照典型的分权、制衡原则，确立了国家的政权体制。法国《人权宣言》称“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受美、法等国的影响，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均以不同形式确认了分权原则。从资本主义各国政治实践看，分权原则对于确立和巩固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随着行政权的日益扩大和立法权的日益缩小，分权、制衡原则正在日益受到挑战。

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中，权力制约原则主要表现为监督原则，由巴黎公社首创。后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将其奉为一条重要的民主原则，并在本国宪法中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监督观念，特别是监督原则的法律化、制度化还有待加强，因此，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政实践中，权力制约原则还需要进一步贯彻落实。

我国宪法明确地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分工和监督原则。1982年《宪法》第3条第1款和第4款分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第5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8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并且，我国宪法还设置了各机构之间的相互监督，特别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对其他机关的监督。《宪法》第3条第2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第3款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然而，由于主、客观原因的限制，分权制衡在我国没有得到很好的实现，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和进一步发展，权力分立和制衡原则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习题十六】 下列对宪法的“分权制衡”原则理解正确的有：（ ）。

- A. “分权制衡”原则强调的是国家权力间的相互制约
- B. “分权制衡”原则根本的目的是防止国家权力的滥用
- C. “分权制衡”原则是由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首先提出的
- D. 美国宪法是体现“分权制衡”原则的典型

【习题十七】 “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定的社会，就没有宪法”的论断是由下列哪一部宪法文件予以明文规定的？（ ）

- A. 1789年的法国《人权宣言》
- B. 1776年的美国《独立宣言》
- C. 1668年的英国《权利法案》
- D. 1918年苏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

【习题十八】 关于如何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完善我国宪法的权力制约原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 A. 从法律上构建起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
- B. 从制度上为各种监督的实施提供条件和保障
- C. 完善权力配置，恰当地建构各种权力关系
- D. 限制和缩小国家权力范围，扩大公民权利

第四节 宪法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作用

宪法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具体说来，表现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四个方面：

一、立法

宪法在立法中的作用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宪法通过对相关国家机构的规定，设置了立法机构并赋予其立法权，从而为国家的立法活动提供了组织保障。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从而从根

本上保障了立法活动符合全体公民的利益。

2. 宪法为其他法律的制定和修改提供了根本依据。由于宪法规范效力的最高性，其他法律规范均不得与之抵触，因此，一切其他法律规范的制定和修改必须以宪法为依据，并不得违反宪法规范，否则就是无效的。

3. 宪法及其相关的宪法性法律为国家的立法活动规定了立法程序。我国相关的宪法性法律中包含大量的立法程序规范，如《立法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等均对我国的立法活动作了具体的规定。因此，一个以宪法为统领、以各宪法性法律为基础的立法规范体系就建立起来了，这也体现了宪法对我国社会主义立法活动的重要作用。

二、执法

执法即法律执行，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上的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实施法律的活动。广义上的执法包括执法与司法。狭义上的执法专指行政执法，不包括司法活动。宪法在执法领域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1. 宪法规定了国家行政机关的设置，从而为国家的执法活动提供了组织保障。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的行政权属于国务院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宪法通过把行政权赋予行政机关，为国家执法活动提供了组织保障。

2. 宪法规定了国家行政机关的执法权限。国家权力分为行政权、立法权和司法权。宪法通过对这三种权力权限的划分，界定了行政权的界限。同时，宪法对行政权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从而为国家行政执法活动提供了合法性保障。

3. 相关的宪法性法律为国家的执法活动进行了细致的规定。最典型的如《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这些法律规定了各级行政机关的组织及权限，保证了国家执法活动的合法性。

另外，宪法在执法过程中的功能还表现在特定法律人宪法意识的培养，即以宪法的理念与知识为基础培养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人才的宪法思维。在法律人的培养过程和法律人活动准则的确立过程中宪法起着重要的作用。

三、司法

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适用法律的专门活动。在我国，司法是指以人民法院为主的司法机关适用法律、依法裁决各种案件，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维护社会正义的法律活动。宪法在司法领域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1. 宪法通过设置司法机关为国家的司法活动提供了组织保障。司法权的行使要求高度的专业性，因此要求司法机关的人员具有较高的法律专业修养和人格修养。宪法设置了司法机关，从而为司法权的行使提供了组织保障。

2. 宪法规定了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司法权的原则，保证了司法活动的公正。司法活动是一种裁判活动，其首要要求即是公正性，而公正的前提是司法机关能够独立行使司法权。我国宪法规定了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与检察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从而为司法权的独立行使提供了宪法保障。

3.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从而为司法活动提供了最终依据。在实行宪法诉讼制度

的国家，宪法是最终裁判依据，司法活动必须以其为依归。我国没有宪法诉讼制度，但是宪法规范依然可以为司法活动提供指引。

四、守法

守法是指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全体社会成员服从法律，依法行使权利和依法履行义务的活动。守法是法治发展的基础与重要因素，而守法首先要遵守宪法，因为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因此，认真遵守宪法、树立宪法意识是提高守法意识的重要内容。培养宪法意识，就必须普及宪法知识，让所有的公民对宪法都有所了解。宪法知识只是形成宪法意识的一个基础，稳定的宪法意识是在社会实践逐步形成的，为此，宪法需要走进公民的生活之中，为民众所熟悉、掌握、运用。宪法在守法领域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1. 宪法是根本行为规则，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必须以宪法规范为指引，不得违反宪法规范。任何违宪行为必然要受到宪法的制裁。
2. 宪法规定了平等原则，从而为守法提供了根本保障。平等是守法的前提，不能要求一部分社会成员必须守法，而另一部分社会成员却可以肆意违法。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平等权，同时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就为守法的实现提供了根本保障。

守法不仅是遵守义务的行为，同时也是行使权利的行为。人们往往认为守法就是消极地不违法、不犯法。实际上，守法也包含积极的一面，即积极地行使和保护自己的权利。具体到宪法领域，就是指公民可以积极地主张自己的宪法权利，在自身宪法权利遭受侵害的时候，可以积极地依照法律规定进行申诉和控告。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题中应有之义。

第五节 宪法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

一、宪法的渊源

宪法的渊源亦即宪法的表现形式，由于各国历史文化传统、风俗习惯、政治经济条件不同，宪法的渊源也不尽相同。大陆法系国家的宪法渊源一般包括制定法、条约和宪法惯例，判例和法理只在特定意义上才作为宪法渊源。普通法系国家的宪法渊源主要是制定法和宪法判例，还包括条约、宪法惯例和法理。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渊源主要是制定法，条约和宪法惯例也是宪法渊源，但一般不承认法理、判例为宪法渊源。综上，尽管各国有所差异，但通常情况下宪法的渊源主要有成文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国际条约等。

（一）成文宪法典

宪法典是绝大多数国家，尤其是成文宪法国家采用的宪法最主要的表现形式，是指将一国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由一种有逻辑、有系统的法律文书加以明确规定而形成的宪法。成文宪法典是由立宪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其优点在于宪

法的形式完整，内容明确、具体，因而便于实施；同时由于一般规定了严格的修改程序，因而有利于保证宪法的相对稳定。

在宪法学理论上，宪法有实质意义与形式意义之分。前者是指规定国家的基本组织及其权限、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及基本国策的国家根本大法，后者则是指具有宪法内容的成文法典经过制宪机关依照一定程序通过后公布的法典。宪法渊源上所指的宪法，主要指形式意义上的宪法。宪法典是现代世界各国宪法最重要的渊源，但并不是唯一的渊源，因为宪法有无正式文件仅仅是程度上的差别，每个国家都要根据某些规章和原则来发挥其职能，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宪法，无论是成文的宪法还是不成文的宪法。宪法典的名称分为四种：一是宪法。这是绝大多数国家宪法典所采用的名称，例如《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二是临时宪法。临时宪法具体地规定宪法的生效时间，或者规定永久宪法取代临时宪法的条件^①，例如，1965年《坦桑尼亚临时宪法》。三是根本法或基本法。少数国家的宪法称为根本法或基本法。前者如苏联1924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本法（宪法）》，后者如1949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四是宪法性法律或者其他名称。前者如1929年《奥地利联邦宪法性法律》，后者如1911年《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二）宪法性法律

宪法性法律又称宪政法规，是指一国宪法基本内容不是统一规定在一部法律文书之内，而是由多部法律文书表现出来的宪法，即法律规则的总称。它确定某特别行政团体的政体的法律结构的基本和根本成分、它们之间的关系、权力分配及职能，“可被认为是用来论及国家最高权力运行的结构和主要原则”。正如戴雪（V. Dicey）认为的那样，宪法性法律似乎包括所有直接或间接有关国家权力分配或权力行使的法律。

宪法性法律主要有两种情况：

1. 在不成文宪法国家中，有关宪法规定的内容不是采用宪法典的形式，而是采用多部单行法律文书的形式。宪法性法律制定和修改的机关、程序，通常与普通法律的制定和修改的机关与程序相同。例如在最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英国，构成其宪法性渊源的宪法性法律主要有：1215年《自由大宪章》、1628年《权利请愿书》、1676年《人身保护法》、1689年《权利法案》、1701年《王位继承法》、1911年《议会法》、1918年《国民参政法》、1931年《威斯敏斯特法》、《人民代表法》等。由此可见，如果说成文宪法国家宪法的渊源主要是成文宪法典，那么，不成文宪法国家中宪法的渊源则主要是宪法性法律。

2. 在成文宪法国家中，由国家立法机关为实施宪法而制定的有关规定宪法内容的法律也是宪法的渊源之一。因为：第一，从实质意义上说，某一法律只要在内容上具有宪法的性质，就不应否认其宪法的实质。宪法性法律是实施宪法的法律，即实施宪法规定的国家基本制度和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其内容又是以对宪法条文进行解释为主，因此应当以其为宪法的渊源之一。这已得到各国宪法学者的认可并有立法例可循。第二，从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来看，宪法性法律的调整对象和方式与宪法具有同样的特征，当归于宪法的部门。第三，各国立宪实践已采纳宪法性法律作为宪法的渊源。例如，《美国法典》之宪法与行政法卷，不仅收入了作为宪法渊源的成文宪法典，而且也收入了宪法性文件和关于国会、总统、政府组织方面的法律，它们共同构成美国宪法的渊源。在我国，宪法学界目

^① 参见〔苏〕契尔金：《宪法与政治制度》，17页，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8。

前尚未认可宪法性法律这一独立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法，也没有将其纳入宪法渊源的范围。但是，在我国的法律汇编惯例中，则较多地把宪法性法律划入宪法的部门，或者划入“国家法”的部门，予以编排。宪法性法律主要包括：关于国家机构及其职权方面的法律；关于公民基本权利、义务方面的法律；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从具体规定来看，我国宪法性法律构成宪法的渊源还因为它们补充规定了宪法的有关内容，这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工作报告权力的规定。《宪法》第 92 条规定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没有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在我国的政治生活实践中，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履行宪法赋予的监督职权的重要保障，为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举行会议的时候，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必须向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会议可以作出相应决议。二是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询问权的规定。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没有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权，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6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三是关于立法的规定。《宪法》第 100 条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为了适应地方立法的需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43 条第 2 款则规定，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因此在成文宪法国家，既存在根本法意义上的宪法，即宪法典，又存在部门法意义上的宪法，即普通法律中规定的有关宪法内容的法律，如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立法法、代议机关议事规则等等。

（三）宪法惯例

宪法惯例又称宪典，是指在国家实际政治生活中存在，并为国家机关、政党及公众所普遍遵循，且与宪法具有同等效力的习惯或传统等。英国宪法学者戴雪在《宪法精义》中提出了这个概念，他认为，英国宪法由宪法性法律和宪典两部分所组成：宪典包括风俗、习惯、格言或教义，这是宪章所有的道德（或称政治的伦理），不属法律的领域。宪典虽然不是法律，不能依之诉诸法院，但它具有宪法的力量，足以支配政治家的政治行为。对违反宪典的行为，法院固然不得追诉，但全国的舆论可予以严厉责难，使违反宪典者无以自答，而且可以导引出违法的行为，产生严重后果。因此，宪典虽不是法律形态，但具有宪政的实效。^① 我国的一些学者认为：“宪法惯例是指宪法本身及其修正案并无规定，但由于已有先例，在实际政治生活中沿袭相承，被公认为宪法制度的组成部分的那些实践。”在现代各国宪政实践中，都存在着这种在成文宪法之外被社会普遍承认并遵守的政治行为准则，这些规则在事实上对宪法起到补充甚至修正的作用，成为宪法的渊源之一。综上，宪法惯

^① 参见《云五社会科学大辞典·政治学》，385 页，台北，“商务印书馆”，1971。

例的特征主要有三：一是它没有具体的法律形式，它的内容并不明确规定在宪法典或宪法性法律中。二是它的内容涉及国家的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三是它主要依靠公众舆论而不是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

在宪政实践中产生的宪法惯例，可分为三类：一是宪法及其修正案根本没有规定的，例如政党制，总统内阁、国会委员会制度及年资规定。二是实际上不执行宪法中规定的某种制度的惯例，例如间接选举总统的选举人团制，由于政党的出现和选举制度的变化，选举人选举总统制度名存实亡。三是与宪法规定不一致的惯例。根据美国宪法的规定，只有国会有权宣战，但宪政实践中形成的惯例则是总统不经国会宣战即可对外进行战争。据统计，自 1789 年以来美国对外国进行战争多达 150 次以上，经国会宣战的只有 5 次。^①

宪法惯例多见于不成文宪法国家，但在成文宪法国家也存在。其作用和意义在于能适应国家形势的发展变化，弥补宪法的不足，从而充实并丰富一国宪法的内容，便于宪法功能的充分发挥。在我国宪政实践中同样也存在着宪法惯例，因为“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广大劳动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同样会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政治传统和政治习惯，这些政治传统和习惯，在一定意义上来说正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惯例”。

我国宪法惯例大致可以分为三类：

一是宪法修改程序方面的惯例。我国《宪法》第 64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关于修改宪法的议案。但在我过历次修改宪法的过程中，都是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宪法进行修改。例如，1970 年 3 月中共中央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修改宪法的建议，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45 条，取消了该条关于“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规定；1993 年 2 月 14 日，中共中央向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部分条款的建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后提请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第 3 至 11 条修改案。

二是关于国家机构方面的惯例。我国宪法虽然没有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法律地位、性质、职能及工作程序的规定，但是，在宪政实践中，将其作为重要的国家机构对待成为我国的一项重要宪法惯例，它完全符合 1993 年宪法修正案第 4 条关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的原则，因为在 1949 年至 1954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执行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具有政权机关的性质，1954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时，政治协商会议的委员均列席会议，自 1959 年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每年同时召开，对于涉及国家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实际上是由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进行协商，形成统一意见后依照法律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对于这一宪法惯例，费孝通认为：“西方国家，不到战争发生，各党派不存在共同的政治目的，它们在议会里，有不同的意见进行针锋相对的辩论，不求统一，而进行投票，按投票多的那派行事。因此，习惯于西方模式的人对我们人大、政协会议上许多议案常常一致通过不理解，那是因为它们没有看到我们的协商过程。”

^① 参见李道揆：《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40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三是关于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法规的惯例。我国宪法规定了中央军事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机关的法律地位以及其组织形式，但没有具体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权力。宪法规定具有立法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委制定行政规章，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等。但是，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实践中一直制定军事法规。这有效地适应了军事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加强对军队的建设和管理。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军事法规的权力不仅是必要的，而且在实践中也一直这样做，并被全社会认同。因此，这也可以被视为我国的宪法惯例。

（四）宪法判例

宪法判例是指由司法机关在审判实践中逐渐形成并具有宪法效力的判例。在普通法系国家，最高法院及上级法院的判决由于是下级法院审理同类案件的依据而成为判例；而且，法院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下可以创造规则。因此，在不成文宪法国家，法院在宪法性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前提下，就有关宪法问题作出的判决自然也是宪法的表现形式之一；在成文宪法国家，法院的判决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因而不能创造宪法规范，但有些国家的法院有宪法解释权，法院在具体案件中基于对宪法的解释而作出的判决，对下级法院也有约束力。此外，如果最高法院在具体案件的判决中认为某项法律或行政命令违宪而拒绝适用，那么下级法院以后在审理类似案件时，也不得适用该法律或行政命令。

（五）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之间就权利义务关系缔结的一种书面协议，它能否成为一国宪法的渊源，取决于该国的参与和认可。有些国家的宪法对国际条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和效力问题有专门规定：“国际条约涉及国家基本组织者，固不甚多，然关系国家基本作用者不在少数，故应认为系宪法法源之一。”^① 条约成为宪法的渊源，在一些国家的宪法文件汇编中，已经有肯定的实例，例如在奥地利现行宪法性法律版本中，包括 1955 年 5 月 15 日苏、英、美、法等国同奥地利签订的《重建独立和民主奥地利的国家条约》，1955 年 10 月 26 日宣布奥地利为永久中立国的基本法。

条约可以成为宪法的渊源在我国也有实践，例如，1985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及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1987 年 6 月 23 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和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澳门的基本政策的具体说明》，上述两个法律文件从性质上看属于国际条约的范围，但从其内容上看，又是中国政府对香港和澳门这两个中国政府领土范围内的地区实行主权管辖的法律依据，其内容是有关这两个地区的社会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司法制度、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基本原则的规定，属于一国宪法明确的内容。这类国际条约不同于一般国际条约所产生的国内法的效力，具有一国宪法的地位。缔约国制定的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这两个国际条约的规定相抵触，因此我们认为这两个国际条约也属于宪法的渊源。在我国的法律汇编中，也把这两个国际条约归入宪法的部门予以排列，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将其归入

^① 谢瑞智：《宪法精义与立国精神》，增订 16 版，33 页，台北，文笙书局，1985。

宪法类的特别法编载入，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则将其归入“国家法”类别中的特别行政区法律之中。如前所述，由于没有国家法这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特别行政区制度属于中国地方制度的一种，涉及的是中央和地方的关系问题，因此，将关于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归入宪法的范围更恰当一些。

【习题十九】 下列对宪法渊源的论述正确的有：()。

- A. 宪法典是各国所共同拥有的宪法渊源
- B. 宪法性法律具有与宪法典同样的效力
- C. 宪法判例是各国宪法监督机关在审理宪法性案件中形成的
- D. 在当今世界，国际条约是各国宪法当然的渊源

【习题二十】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我国宪法的渊源？()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宪法及其修正案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D. 宪法判例

二、宪法典的结构

宪法典的结构是指宪法内容的组织和排列形式。由于不成文宪法往往由不同历史时期的宪法性法律、宪法判例和宪法惯例组成，无所谓严格的结构问题，因而宪法结构主要是就成文宪法而言。

宪法结构一般分为形式结构和内容结构两种。形式结构是指宪法规范以某种顺序、方式进行排列，一般分为章、节、条、款、项和目，有的在章之前再分篇。宪法的形式结构实际上是层次结构，由于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不同，所以划分的层次也不一样；而且，宪法的章、节等结构的层次繁简也与宪法内容的繁简直接关联，一般而言，内容繁杂的宪法，其章、节结构层次就多，内容简单的宪法，其层次则少。内容结构是指将具有同类性质的宪法规范安排在宪法典中的某一部分，主要包括序言、正文、附则三大部分：

(一) 序言

统计表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有序言，只是在规定上存在区别而已。宪法序言的产生决定于立宪者所处的客观历史条件和宪法的规范性特点。各国宪法序言的长度差别很大，取决于立宪者的实际需要和所处的历史条件。宪法序言的内容大致包括国家的斗争历史，制宪的宗旨、目的和指导思想，国家的基本任务和奋斗目标等。

(二) 正文

正文是宪法的主要内容，也是宪法的重心，具体包括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家标志、宪法修改和监督制度等。然而，在具体内容、顺序安排、表述方式等诸方面，不同国家的宪法具备不同的特点。正文的基本内容大致说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这是统治者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基本方针，是国家和社会得以稳定、有序运转的关键。这些内容在宪法中通常位居正文前端，并被称为总纲、总则或者基本原则等。
2.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与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与国家机构是宪法的重要

内容，这两部分内容是宪法的核心部分，是世界各国宪法所不可缺少的。但在具体的规定中，特别是在二者的顺序排列上，各国有所差别，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置于国家机构之前；二是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置于国家机构之后。新中国成立后的前三部宪法是将国家机构置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之前，现行宪法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提到国家机构之前，这表明，公民权利的保护居于宪法的核心地位，这体现了对人权的充分尊重。

3.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这些是国家的标志，代表国家主权，因而是宪法的重要内容，当代许多国家的宪法都对此予以规定。在结构顺序上，大多将其安排在宪法的末尾，或者接近末尾的部分，如我国现行宪法将其规定在最后一章。

（三）附则

宪法的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有的称为暂行条款，有的称为过渡条款、最后条款、特别条款、临时条款，也有的直接称为附则或附录。

由于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因而其法律效力当然应该与一般条文相同；而且其法律效力还有两大特点：一是特定性，即只对特定的条文或事项适用，有一定的范围，超出范围则无效；二是临时性，即只对特定的时间或情况适用，一旦时间届满或者情况发生变化，其法律效力自然应该终止。

【习题二十一】 关于我国 1982 年《宪法》的结构，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这部宪法只有正文
- B. 这部宪法由序言和正文构成
- C. 这部宪法由序言、正文和附则构成
- D.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规定在这部宪法的附则中

【习题二十二】 下列有关我国宪法结构的论述正确的有：（ ）。

- A.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一章在我国宪法中居于“国家机构”一章之后
- B. 我国宪法的第一章是“序言”
- C. 国歌不是我国宪法中的内容
- D. “总纲”居于我国宪法正文的前部

【习题二十三】 根据《宪法》的规定，关于宪法文本的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宪法》明确规定了宪法与国际条约的关系
- B. 《宪法》明确规定了宪法的制定、修改制度
- C. 作为《宪法》的《附则》，《宪法修正案》是我国宪法的组成部分
- D. 《宪法》规定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产生，两者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第六节 宪法规范

一、宪法规范的概念

宪法规范是宪法最基本的要素和构成单位，是指调整宪法关系并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

各种规范的总和。有两种意义的宪法规范：一是部门法意义上的宪法规范，即一切调整宪法关系的规范；二是根本法意义上的宪法规范，即仅指宪法确定的调整宪法关系的规范。宪法规范也具有法律规范的三要素，即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处理后果。

如果说宪法的基本范畴、基本理论主要处于观念形态，因而并不直接表现为宪政实践的话，那么宪法规范则是将宪法基本范畴、基本理论与宪政实践直接联系起来的桥梁。这不仅因为宪法规范是人们有关宪法的理性认识与客观现实生活需求相结合的产物，还因为宪法规范只有在切实调整国家和社会基本的社会关系，从而形成稳定的宪政秩序时才有真正的意义。

宪法规范作为法律规范的一种，当然具有与其他法律规范相同的特征：都是由国家按照一定程序制定或认可，都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都是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都取决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等。然而，宪法是民主制国家的根本法，加之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还有两大特点——一是调整的对象非常广泛，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二是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一方通常总是国家或者国家机关——因此可以将宪法规范定义为：宪法规范是由民主制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宪法主体参与国家和社会生活最基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二、宪法规范的主要特点

与一般法律规范相比，宪法规范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 根本性和概括性

宪法规范的根本性是指宪法只规定国家生活中的根本性问题。尽管宪法的内容涉及面很广，包括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但宪法在具体规范这些方面的内容时，主要涉及的是最根本性的问题，而不是事无巨细都加以规定。

宪法为人们——主要是国家——的行为提供了一个基本的模式、标准或方向，其对象是整个国家、国家机关体系和国家机关工作的大致范围，即是为确定工作范围而作出的规定，不是具体的或特定的工作指导。宪法规范可以时时规范国家机关的方向，而不是只把机关建立起来就了事的，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宪法是可以反复适用的。在概括性这方面，宪法与其他法律一样，但比普通法律的概括性更强，如《宪法》第33条关于“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规定就具有很强的概括性，不仅有《国籍法》的具体判断标准，而且对每一个中国公民都适用，不必在每个有中国血统的人在国内出生时都要由国家制定一部法律来确认该婴儿确系中国公民。任何法律都是对日常反复起作用的社会生活规则作出的高度抽象，宪法更是如此。

(二) 最高权威性

宪法规范的最高权威性是指宪法规范的地位和效力高于其他法律规范。在整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宪法是母法，其他法律都必须以宪法为制定的依据，因而宪法规范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地位。同时，虽然所有的法律都有法律效力，但宪法规范的法律效力最高，其他法律规范不能与宪法规范相抵触，否则无效。而且，在一切国家机关、各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所有行为规范中，宪法规范是最根本的行为规范。

在一个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既然在全部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的法

律效力，那么，相对于普通法律而言，构成宪法的每一个规范自然就具有最高权威性的特点。所谓一般立法以宪法为根据，实际上也就是以宪法的某一个或某些规范为根据。再者，所谓法律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也是指不与具体的宪法规范相抵触。可见，宪法规范在实际生活中表现出最高权威性的特点。宪法具有最高权威性的特点在美国宪法中表现得最为典型。在美国，尽管一部法律的制定不一定先要注意它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但是，违宪的法律肯定面临着被法院宣布无效的可能；而且，普通联邦法律和各州法律不仅不得与联邦宪法相抵触，甚至也不得与法院，特别是联邦最高法院的宪法性判决相抵触。

（三）原则性

宪法规范的原则性是指宪法规范只规定有关问题的基本原则。宪法涉及的内容广泛，因此不能对每一个问题作出详细而具体的规定，只能以最基本的原则的形式确认下来。而且在文字表述方面，宪法规范也非常简明、概括。

宪法规范大都确定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如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的原则，其他如按劳分配的原则、人民民主专政的原则、各民族平等的原则，等等。既然宪法是根本法，不是法律大全，那么宪法规范不可能涉及国家生活的细枝末节，而以确定原则为限。此类原则，往往是立法之本，对于全局有最高的指导意义。假如忽视原则性，整个宪法必将无比冗长，失去宪法作为根本法的意义。我国现行《宪法》第11条第2款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这里已把国家对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基本政策规定得非常清楚、完整，毫无疑问，它的表述是十分原则的；而具体的制度，如关于私营企业，则规定在1988年《私营企业法》等法律中。

（四）纲领性

宪法规范的纲领性是指宪法规范明确表达对未来目标的追求。宪法规范主要针对宪法主体的现实社会生活，因而是现实社会人们的根本活动准则。但宪法本身的地位和作用，决定了宪法不仅应该确认统治阶级的治国思想和建国方案，而且应该确认国家的发展目标和宏观发展思路。因此，宪法规范既要规范现实，也要规划未来。所以，宪法规范必然带有纲领性的特点。

某些国家的部分宪法规范具有纲领性，即它不是固定已经取得的成果，而是将尚未实现的目标作为国家的任务载入宪法，这样的规范就不可避免地表现出纲领性的特点，例如，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第19条），“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第21条），等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带有纲领性的特点。还有，像《宪法》第5条第1款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也属于一种纲领性规范。

（五）相对稳定性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的变化直接关系到整个国家和社会的稳定，关系到宪法能否保持应有的权威和尊严，因此，宪法规范必须具有稳定性。但这种稳定性只是相对稳定性，也就是说这种稳定性只是相对于一定的历史时期、一定的历史条件而言的，随着社会的不断向前推进、社会历史条件的不断变化发展，宪法规范也要相应地变化发展。

宪法规范既然规定一国根本制度的重大原则，那它就应有较高的稳定性，即使国家实行改革，一般地说，亦往往会竭力避免宪法的变动，竭力以其他非根本性的措施来达到改

革的要求。这是因为宪法规范的改变必然要导致其他法律甚至一系列制度上的变化，任何变化总会有一定的风险，有使国家陷于不稳定的状况或陷于这种危险中的可能。目前许多国家对修改宪法规定了严格而复杂的程序，加之宪法规范本身具有概括性和适应性等特点，这就保证了宪法规范的相对稳定性。在法治国家中，法律，特别是宪法在多数情况下总要滞后于社会的发展，没有经过缜密而慎重的考虑，就不应轻率地改变涉及国家制度或社会制度等国家根本问题的法律，否则，不仅可能会造成社会混乱，也有可能降低宪法的权威性，因为从某种角度上看，宪法正是因其稳定性才获得权威效力的。

（六）无具体惩罚性

一般国家的宪法本身并没有具体的惩罚性规定。我国宪法有少许禁止性规定，而且都出现在总纲中，如第1、4、9、10条等，但其本身并不作出具体的制裁性规定。我国宪法除规定凡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和其他法规应由有关机关予以撤销外，别无具体的惩罚性措施。我国现行《宪法》第28条虽规定了对作出危害国家安全行为者的镇压和制裁以及对犯罪分子的惩办，亦只是宣布镇压、制裁和惩办为限，宪法规范本身没有明确规定具体应当怎样处罚。当然，这个特点同宪法规范的最高权威性不相矛盾，因为宪法可以借助于其他法律和法规来达到制裁的目的。不过，近来有些学者认为，宪法乃主导国家或政府行为之法律，对于具体行使国家权力的机构或人员，宪法规定了具体的惩罚措施，它们或他们所负的当然不一定是刑事的、民事的或经济的责任，而是政治责任或曰宪法责任；违反这些责任所应受到的惩罚就是宪法惩罚，表现为违宪的法律被撤销、不尽职责的人员被罢免，等等。又如，西方国家的弹劾制就是最严厉的宪法制裁。

【习题二十四】 关于宪法规范的特性，下列哪一项表述不成立？（ ）

- | | |
|---------|----------|
| A. 根本性 | B. 原则性 |
| C. 无制裁性 | D. 相对稳定性 |

三、宪法规范的分类

宪法规范同样具有法律规范性，我们可以对宪法规范进行如下分类：

1. 确认性规范

确认性规范是对已经存在的事实的认定，其主要意义在于根据一定的原则和程序，确立具体的宪法制度和权力关系，以肯定性规范的存在为其主要特征。我国现行《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类规范从宏观角度确立了国家制度和国家权力运行的基本原则。确认性规范依其作用的特点，又可分为宣言性规范、调整性规范、组织性规范、授权性规范等形式。调整性规范主要涉及国家基本政策的调整，组织性规范主要涉及国家政权机构的建立与具体的职权范围（宪法中有关国家机构的部分主要表现组织性规范的要求）等。

2. 禁止性规范

禁止性规范是指对特定主体或行为的一种限制，也被称为强行性规范。这类规范对于宪法的实现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集中体现了宪法的法的属性。在我国宪法中，禁止性规范主要以“禁止”、“不得”等形式加以表现，这类规范虽然数量不多，但产生的影响较大，如我国《宪法》第65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